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洪家鏞
電 話：04-3706121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917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、社會科與自然科單科PR97之
對應答對題數及英語科、數學科單科PR97之對應加權分數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1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
1111015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、社會科與自然科單科PR97之對
應答對題數分別為：國文科41題，社會科52題與自然科48
題。英語科、數學科單科PR97之對應加權分數分別為：英
語科98.14分，數學科97.50分。
- 三、英語科加權分數98.14以上之組合：
 - (一)閱讀答對題數42與聽力答對題數21：加權分數98.14。
 - (二)閱讀答對題數43與聽力答對題數20：加權分數99.05。
 - (三)閱讀答對題數43與聽力答對題數21：加權分數100.00。
- 四、數學科加權分數97.50以上之組合：
 - (一)選擇題答對題數25與非選擇題得分5：加權分數97.50。



(二)選擇題答對題數25與非選擇題得分6：加權分數

100.00。

正本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特殊教育科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特殊教育科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特殊教育科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特殊教育科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特殊教育科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